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
號

聯絡人:陳怡彰

聯絡電話: 02-27877161 傳真:02-27877023

電子信箱:nester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:FDA品字第11011093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範本

主旨:貴公司回收藥品「艾若膚乳膏 0.1%(衛署藥製字第 046419號)」(批號1811115)乙案,請依說明段辦理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公司110年11月17日110昱發字第1117002號函。
- 二、本署於110年9月14日至16日,派員赴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GMP查核,發現貴公司委託其製造之旨揭批號產品已停止執行持續安定性試驗,無法證明該產品於效期內之品質無虞,經貴公司評估後主動回收。
- 三、經核,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危害,為保障民眾用藥 安全,請辦理下列事項:
  - (一)檢附之回收計畫書應有案內產品之製造總數量,另應有預計完成回收日期,請於文到3日內檢送完整藥品回收計劃書至本署。
  - (二)至本署之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 (QMS系統),登錄藥品回收通報作業。





- (三)依所擬藥品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,自接獲通知之日 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 架回收,並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(四)於111年1月17日前檢送藥品回收成果報告書(含銷燬過程錄影檔及銷燬照片,範本如附件)至本署及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(桃園市政府衛生局),其銷燬作業請通知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。
- 四、請貴公司確實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8條規定,製作銷售藥物之完整運銷紀錄(應追溯至醫療院所、藥局及藥商),並督促其各級銷售之藥商保存相關運銷紀錄。
- 五、請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(桃園市政府衛生局)督導業者下 列事項:
  - (一)應於期限內完成藥品回收及銷燬相關事宜。
  - (二)遵循藥事法第80條及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規定,責請藥商 應詳實建立完整與正確之藥品運銷紀錄,落實回收作 業,以確保市售品之品質與安全無虞。
- 六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相關公協會,請轉知轄內相 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或所屬會員,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: 昱任藥品有限公司

副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電2021/12/02文

